

# 为祖国花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湖南司法行政系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申敏 邓慧

2021年6月1日是第71个国际儿童节,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部新法,也将于这天起正式施行,新增了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对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湖南司法行政系统自觉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责任,从事前预防、事后维权、长效治理三个层面持续综合发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氛围,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和水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营造法治氛围抓好事前预防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集聚全社会各方力量,形成保护合力。

为增强全社会对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湖南省司法厅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落细,积极推动相关单位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本单位、部门、行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要求各单位结合六一儿童节、“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点节日、纪念日开展普法活动。

同时,大力开展儿童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将儿童权益保障纳入普法规划,作为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等全省普法活动的重要内容。

联合省妇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推出“女童权益保护百场宣讲三年行动”,收集典型案例写入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读本,积极宣传、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努力营造尊重、爱护、依法保护儿童权益的浓厚社会氛围。

全面依法治国包括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而全民守法的实现,需要开展全面系统的法治教育,青少年法治教育是重中之重。

为此,省司法厅将9月最后一周定为“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并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联动机制,推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纳入教育体系,录制并向各中小学免费发放《义务教育阶段法治示范课》光盘,作为湖南省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资源,丰富中小学法治知识课程教学方法,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 完善法律援助抓好事后维权

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低,法律给予他们特殊保护。当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又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时怎么办?

2016年以来,省司法厅统一规定这类情况申请法律援助时,不受事项范围限制。张家界市还明确凡涉及未成年人家庭暴力、赡养等案件,不再审查经济状况。各地均开辟“绿色通道”,紧急情况下可“容缺受理”。

2021年,省司法厅实行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积极推广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未成年人在全省任意一家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经济困难承诺即可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同时,发挥刑事法律援



衡阳市司法局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留守儿童”宣传服务活动。

助联席会议平台作用,理顺涉嫌刑事犯罪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平江县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共同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实施专业法律援助工作办法,实现未成年被害人案件的民事权利援助、救济有效衔接等。

为提升案件质量,省司法厅把好案前选人关、案中监督关、案后评查关,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案件性质和办案人员专业特长等因素,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原则上指派同一律师进行360度全方位法律援助,提升辩护质量和效果。

此外,省司法厅完善“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如法网、12348热线、如法网微信公众号、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等渠道,随时随地获得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解等法律服务。

2020年,在全省开展的“法援进乡村”专项行动中,全面摸排、收集了解农村留守儿童法律援助需求,巡回受理申请。澧县帮助28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报享受孤儿待遇;衡阳市为农村留守儿童打造“直通车”服务模式,并对申请过法律援助的登记造册、跟踪服务,尽力帮助解决案结后可能存在的遗留问题;长沙市天心区聘用专业人员组建未成年人心理咨询援助团队,提供法律援助的同时注重心理疏导、教育引导。

多地在妇联、团委、关工委、学校等部门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提前介入化解纠纷,主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据统计,近三年来全省年均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6000余件,占年度总案件量的14%左右。

### 凝聚社会共识抓好长效治理

在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有利于从法治层面治理校园欺凌现象,督促学校健全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涉及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入职前查询和从业限制等制度机制。

目前,湖南省中小学已基本实现配备全覆盖,实现工作计划、教育内容、课程进度、重大活动统一。每名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上两堂法治课或者开展两次以上法治教育活动。

为防止发生社会人员侵害在校学生案件,省司法厅开展学校安全工作监管专项督导,强化中小学校安全监管,配合当地教育部门不断完善多方协助的防范青少年侵害工作长效机制。

此外,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全省优秀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评选活动,目前共建成25个省级示范基地。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法治电影)进校园”“学习宪法知识、做最美守法少年”青少年法治征文和“百名最美守法少年”评选活动,不断增强法治教育对青少年吸引力,有效提升青少年学法积极性。

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成立志愿服务组织,打造“法润三湘”公共法律服务活动品牌,开展关爱未成年人专项活动,组织城区法律服务人员深入偏远贫困地区,持续开展现场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留守儿童权益保护课题调研、捐资助学等,让法治浸润三湘大地。

据悉,下一步省司法厅将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完善便民服务机制,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更多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保护,用优质法律服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张度

今年儿童节前夕,曾经差点耽误高考的小熊(化名)深有感触地说:“未成年人一定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小熊的感触源自2018年发生的一桩意外。当时,小熊还是娄底市某中学高二学生,在学校举办的体育文化节中,与其他同学发生碰撞,导致左股骨干骨折,必须休学住院治疗30余天,不得不作推迟高考的准备。

事后学校对现场进行调查,但当时现场嘈杂混乱,也没有监控视频,并未找出碰撞原因及是谁碰撞了小熊,甚至连他自己都未看清楚。

对于小熊的损失,学校通过商业保险支付了一部分医疗费,之后未对后续的医药费用、护理费等相关损失进行支付,小熊父母多次与学校协商未果。

随后,小熊父母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学校赔偿医药费等人身损害赔偿66563.13元和财产损失费用8000元。案件经一审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由学校承担10%左右的经济损失共计6032元,其他损失不予支持。

李父不服,请求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此次事故发生过程中学校是否存在的过错,过错的举证责任在谁,学校承担责任的比应当是多少?2019年8月,湖南民声律师事务所律师成剑文受指派经办此案后,前往小熊所在学校了解情况,查阅相关病历资料及一审开庭案卷材料等。

办案过程中,承办律师了解到小熊父母多次与老师和校长沟通,均无法给出明确有效的解决方案,一定程度影响了老师和其他同学正常上课。

为不影响其他学生上课,承办律师向小熊父母耐心解释本案中的法律关系。小熊是已满16岁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在此时事情发生的过程中,自己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应当具有基本的自我防护和保护意识。自身存在一定的过错,对此次伤害应承担部分责任,小熊父母接受了律师意见。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2条、《侵权责任法》第39条、《学生伤害处理办法》第9条等相关规定,承办律师认为学校应当对学校组织的活动承担管理、教育、保护职责。一审中,学校虽提供多个证明尽到了管理、教育职责,但组织多人运动会应事先预见田径场上的助跑行为和最后冲刺阶段会有发生碰撞的危险,而学校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未尽到对危险保护、监督及控制义务使小熊受伤,且受伤后无法查清小熊是与谁相撞的,显然存在严重的过失。

在二审法院,成剑文据理力争。最终,法院法官采纳律师意见,依法改判学校承担20%的赔偿责任,当事人双方均表示接受服判。小熊父母对法律援助十分感激,小熊也放下了包袱,全心全意地投入到学习当中。

未成年人学校摔倒致骨干骨折 法律援助介入获赔偿